

# B43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437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长远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回避，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82,034.0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84,432.4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为436,649,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38,988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8.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因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支付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无

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82,034.0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84,432.4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为436,649,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38,988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8.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因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支付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无

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82,034.0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84,432.4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为436,649,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38,988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8.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因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支付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是否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无

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82,034.0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84,432.4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为436,649,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38,988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8.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因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支付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是否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无

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82,034.0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84,432.4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为436,649,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38,988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8.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因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支付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是否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无

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82,034.0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84,432.4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为436,649,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38,988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8.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因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支付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是否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无

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82,034.0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84,432.4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为436,649,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38,988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8.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因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支付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无

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82,034.0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84,432.4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为436,649,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38,988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8.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因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支付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是否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无

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82,034.0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84,432.4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为436,649,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38,988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8.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因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支付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是否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无

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82,034.0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84,432.4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为436,649,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38,988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8.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因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支付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是否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无

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82,034.0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84,432.4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为436,649,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38,988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8.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因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支付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是否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无

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82,034.0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84,432.4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为436,649,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38,988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8.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因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支付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是否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无

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82,034.0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84,432.4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为436,649,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38,988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8.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因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支付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是否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无

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82,034.0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84,432.4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为436,649,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38,988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8.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因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支付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是否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无

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82,034.0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84,432.4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为436,649,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38,988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